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合伙人：李惠琦；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45 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审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审计客户 33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刘志增，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申鹏，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6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苏洋，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风险承担能力

致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独立性及专业性

关于独立性方面，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从公司获取除法定审计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和其他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提供服务，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关于专业性方面，致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审计人员具备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与职业关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内部控制审计、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五、总体评价

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